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蔡月媚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40
傳真：02-27069043
電子郵件：A11017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653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』（附件1）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辦理（附件2）。
- 二、配合指揮中心修訂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，修訂旨揭作業，重點說明如下，
 - （一）支付代碼E5208C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」不限定有開設防疫門診且配賦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院。

(二)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，就醫日期自本年6月1日起，逾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(E5204C及E5208C)或藥事服務費。

(三)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當次診察費，申報支付代碼

「E5204C」遠距診療費或E5208C「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」，每案限申報一次，給付500元，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。

(四)調劑公費之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、Molnupiravir須申報藥費為0，並得申報藥事服務費，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。

(五)快篩陽性結果評估確認及通報費，每案500元，居家隔離/檢疫及自主防疫對象申報E5207C，非上述三類管制對象申報E5209C，不得重複申報費用。

三、 相關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 行政協助業務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含附件)